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06环罚决字〔2025〕30号

李宁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28*****4473

住址：河南省泌阳县高邑乡党庄村委小李庄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4月9日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4月9日16时，我局执法人员开展移动源监督抽测专项检查时，在安鹤高速公路龙泉镇东方山施工工段（经度 114.137667，纬度 36.066392）发现环保标识牌为3-GQ315305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正在施工，现场由安阳泰护服务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测，其《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E25040906903）显示：该装载机自由加载三次结果的最大值为0.63(m-1)，不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排放限值0.5(m-1)要求，检测结果不合格。2025年4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 2025 年 4 月 10 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主要证明你的身份信息。

2.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4 月 9 日对你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份；2025 年 4 月 10 日对你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铲车转让合同 1 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1 份（摘录）、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及送达回证 1 份等，主要证明你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事实。

3.其他证据材料。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4 月 23 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6 环责改字〔2025〕26 号），责令你限期维修该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达标排放。

2025 年 6 月 12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已经对该非道路移动机械维修并达标排放。

2025 年 6 月 13 日，我局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6 环罚告字〔2025〕30 号），告知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逾期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我局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在用重型柴

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最终罚款金额：**5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伍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